

# 臺北市113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問答集Q&A

## 招生對象

★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設籍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之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招生年齡

★2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5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招生方式

★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113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表1**；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

★招生辦理階段報名及入園順位，請詳閱招生簡章**表1**。

## 招生網站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 一、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Q2：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設籍本市之幼兒皆可參加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登記報名，不須與父母共同設籍。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嗎？**

A4：可以。須上傳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5：（一）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班級年齡如下：

1. 3-5歲班：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降師生比政策，每班得招收24至30名幼生，得混齡編班。

※註：教育部調降師生比策略，是指該部自112學年度起，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逐步調降師生比。在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是由縣市考量整體供需情形、各園空間規劃及人力配置等情況，以減少招收名額、增班或增至教保服務人力等不同方式，將師生比直接或逐年調整到114學年度時降至1:12。

2. 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班級年齡為2-5歲，得混齡編班。

（三）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名冊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一**。

**Q6：各園（中心）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6：不是。各園（中心）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另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7：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中心）？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7：（一）每位幼兒於招生辦理階段報名期間，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以1間為限。

（二）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僅限於1園（中心）報到。

**Q8：已經在本市非營利暨教保服務中心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了，是否可以再報名本市其他非營利暨教保服務中心或公立幼兒園？**

A8：不可以。已在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須先向原就讀幼兒園（中心）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可報名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

保服務中心或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登記。

**Q9：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9：(一)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https://www.doe.gov.taipei>)。

(二)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招生辦理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公告。

**Q10：設籍本市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有無學區限制？**

A10：無學區限制。惟設於公立國中小內之非營利幼兒園，倘幼兒設籍於該公立國中小學區，可於招生辦理階段以「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優先順位 8)身分登記報名。

**Q11：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辦理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受優先入園資格？**

A11：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招生辦理階段登記報名，於備取辦理階段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2：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2：否。身心障礙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86615183 轉 706、708、721。

**Q13：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

A13：請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相關暫緩入學規定申請；幼兒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後，得原園直升。相關規定請逕洽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7208889 轉 6347 或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86615183 轉 706、708、721。

**Q14：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除優先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外，是否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4：「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 3 胎)」、「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及「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列為招生辦理階段優先入園資格。請詳閱招生簡章表 1。

**Q15：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15：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 113 學年度)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

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 113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6：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16：以正式教職員工為主，非正式教職員工者不具優先錄取資格，非正式教職員工者，定義如下：

1. 該園所在學校內之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工。
2.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臨時工作人員等非正式僱用員工。
3.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所屬法人機構職員工。

**Q17：「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 3 胎)」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 3 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 3 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A17：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姐妹，即符合該身分。

【備註】第 3 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 3 胎家庭定義，若第 3 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8：如幼兒之兄弟姐妹為 113 學年度入園之新生者，是否能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之優先資格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

A18：不可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者。

**Q19：以「兄弟姐妹 113 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幼兒園所在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登記報名者，須上傳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A19：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兄姊為國小新生者，則應另檢附 113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另倘兄弟姐妹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者，亦得以此優先身分辦理優先入園登記。

**Q20：以「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登記報名者，戶籍須設於該園所在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或行政區，才能優先錄取？**

A20：幼兒須設籍於該園所在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才能優先錄取。(公立國小學區請查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公立國中學區請查閱「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Q21：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戶籍是否需設籍於臺北市？**

A21：父母或監護人不需設籍臺北市，但幼兒需要設籍臺北市。

**Q22：未成年已婚家庭子女是否有優先登記資格？**

A22: 未成年已婚家庭子女如符合法定優先條件者，可依規定辦理優先登記；如未成年已婚家庭，因突發情況或特殊情形，雖未達相關優先資格（中低收入戶、危機家庭、特殊境遇等），但幼兒在家無人可協助照顧亦無法負擔私立幼兒園費用者，可請未成年父母就讀之學校，就學生個案評估狀況後，函請本市社會局協助，本局將依市府社會局審認結果，協助幼生辦理優先入園登記。爰幼生倘經社會局審認具備上開資格，父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辦理優先登記。詳情請洽臺北本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2-27208889 轉 6972-6974。

**Q23: 本市被收養幼兒若處於「試行收養期」階段，可否比照本市「一般幼兒」資格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

A23: 「試行收養期」階段之被收養幼兒，若收養父母設籍本市且經本市社會局審認，可檢附社會局函文比照本市「一般幼兒」資格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詳情請洽臺北本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2-27208889 轉 6972。

**Q24: 如何查詢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的聯絡資訊？**

A24: 各園聯絡資訊請見招生簡章附件一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名冊，另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也可查詢各園聯絡資訊。

## 二、招生抽籤、報到及備取遞補

**Q1: 招生辦理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備取登記階段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備取登記？**

A1: 招生辦理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可於備取登記階段辦理備取登記，惟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備取以 1 園為限，倘已具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備取登記。家長倘欲登記備取，可於「備取辦理階段」【113 年 6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4 時止】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Q2: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公開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 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另倘有「同學齡之兄弟姐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中心），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 各階段錄取幼兒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

A4: 錄取生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中心）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Q5：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5：幼兒園(中心)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報到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Q6：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6：以本簡章「六、招生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本簡章「七、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次之。

舉例：A 幼兒園(中心)於招生辦理階段辦理完竣後，公告正、備取名單已排序至備取 30，則「備取辦理階段」的抽籤結果將接續於備取 31 之後排序。

**Q7：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生，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7：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生，僅限於 1 園報到。

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中心)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中心)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至另一幼兒園(中心)報到，則須先放棄該錄取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中心)之報到程序(報到期間均開放家長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Q8：欲於「備取辦理階段」改申請他園備取資格者，如何放棄原備取資格？**

A8：已具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備取資格者，請於備取辦理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放棄該備取資格後，重新申請他園(中心)之備取登記。

### 三、收退費、補助

**Q1：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的學費應如何收取？**

A1：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規定，我國籍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如下表：

幼兒屬性	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與各園營運成本間之差額由政府補助。
第 1 胎	2,000 元	
第 2 胎	1,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免費	
備	1.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非本國籍幼兒比照第 1 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註	2.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家長每月繳費同非營利幼兒園。
---	---

**Q2：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若有中途入、離園需求，應如何計算收費、退費？**

A2：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辦理收費、退費。

**Q3：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倘有請假需求，應如何計算退費？**

A3：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

【計算公式】：每月實際繳交費用×請假或停課日數÷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

**Q4：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是否還有其他補助款可以申領？**

A4：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已由政府協助支付，因此不得再請領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如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5 歲幼兒就學補助、2 歲至未滿 5 歲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及 5 歲助您好孕幼兒就學費用補助。詳情請洽本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轉 6389。

#### 四、教保服務日期與時間

**Q1：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的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為何？**

A1：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第 1 學期自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 5 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Q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的教保服務時間為何？**

A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5 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服務內容及相關收費方式請逕洽各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